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杨新红女士与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共青城招银玖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北京千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本次权益变动出具非关联关系、非一致行动人相关说明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承诺相关方

1. 北京千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和资本”）

法定代表人：邹志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院8号楼38层3801-3803单元

2. 杨新红

身份证号：23090319670708****

住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桃北街道九楼1组

二、说明及承诺情况

1. 千和资本与杨新红之间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 (1) 股权控制关系；
- (2) 受同一主体控制；

(3) 杨新红担任千和资本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4) 杨新红参股千和资本，可以对千和资本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5) 杨新红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持有千和资本股权或在千和资本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 千和资本与杨新红之间不存在可能出现上述情形的任何口头的或书面的约定或安排。

3. 千和资本与杨新红承诺，未作出任何口头的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安排，各自应独立判断、决策及行使相应权利。

本说明及承诺由以上双方共同作出，并对说明及承诺结果负责。

特此公告。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